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50,142,548.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23,323,545.59份	10,526,819,002.9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发起式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燕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f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5
传真		010-665831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f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375,394.15	251,720,431.43	164,192,860.18	239,574,613.34	154,349,982.11	218,481,262.90
本期利润	122,375,394.15	251,720,431.43	164,192,860.18	239,574,613.34	154,349,982.11	218,481,262.90
本期净值收益率	4.4678%	4.7717%	5.1272%	5.4318%	4.3955%	4.69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3,323,545.59	10,526,819,002.95	3,681,760,108.82	5,375,213,034.22	1,552,174,591.31	1,624,611,961.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证监会2008年2月29日颁布的《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计算及披露；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5.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71%	0.0026%	0.3403%	0.0000%	0.4868%	0.0026%
过去六个月	1.7636%	0.0025%	0.6805%	0.0000%	1.0831%	0.0025%
过去一年	4.4678%	0.0076%	1.3500%	0.0000%	3.1178%	0.0076%
过去三年	14.6513%	0.0052%	4.0500%	0.0000%	10.6013%	0.0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4600%	0.0050%	4.2971%	0.0000%	11.1629%	0.0050%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009%	0.0026%	0.3403%	0.0000%	0.5606%	0.0026%
过去六个月	1.9127%	0.0025%	0.6805%	0.0000%	1.2322%	0.0025%
过去一年	4.7717%	0.0076%	1.3500%	0.0000%	3.4217%	0.0076%
过去三年	15.6539%	0.0052%	4.0500%	0.0000%	11.6039%	0.0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309%	0.0050%	4.2971%	0.0000%	12.2338%	0.0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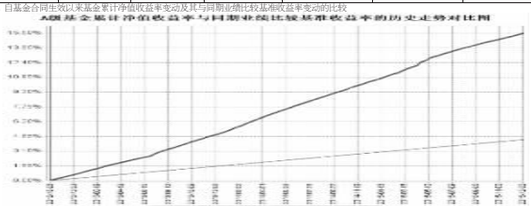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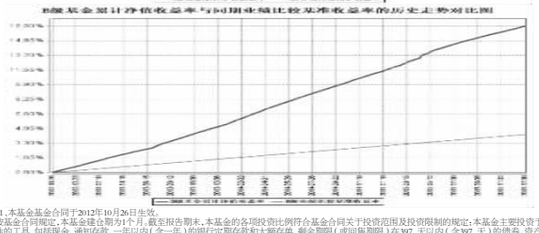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1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购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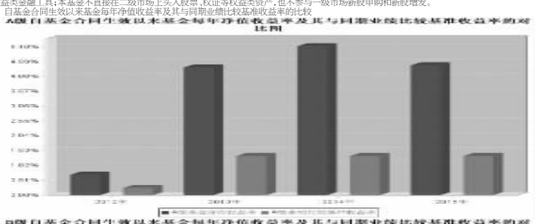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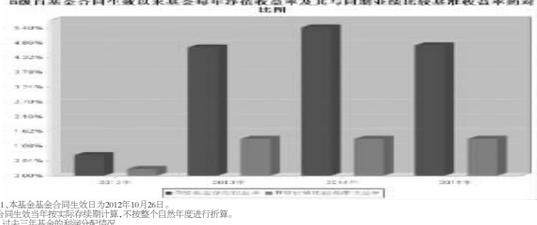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6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22,548,047.80	-	-172,653.65	122,375,394.15	-
2014	164,062,357.22	-	130,502.96	164,192,860.18	-
2013	154,686,175.68	-	-336,193.57	154,349,982.11	-
合计	441,296,580.70	-	-378,344.26	440,918,236.44	-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51,391,817.66	-	328,613.77	251,720,431.43	-
2014	239,272,656.47	-	301,956.87	239,574,613.34	-
2013	218,563,085.57	-	-81,822.67	218,481,262.90	-
合计	709,227,559.70	-	548,747.97	709,776,307.67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6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74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5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2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红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资市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代保障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水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焦点B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44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欣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0月26日	-	11	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年4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14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9日至今，担任工银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岳衡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13日	-	10	先后在华夏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在中信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2年11月1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至2015年1月19日，担任工银安心质内宝理财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魏欣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岳衡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权限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比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按照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同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执行的构成进行投资组合等操作。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各交易员如同交易，将交易结果录入《银行间市场交易申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于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事实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源，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以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违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同向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0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经济在去库存和去产能的背景下持续下探，大宗商品价格的不断下跌也使企业对后期需求信心不足，工业增加值未见明显企稳迹象，热而依靠财政发力和托底，年底经济出现企稳现象，各项金融数据显示货币宽松带来的一部分流动性正在向实体传导，但是在地产库存高企，制造业萎缩的情况下，需要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接续动性并带动经济向上，而在目前仍未出现新的经济增长点，造成利率债，信用债和同业存款收益率在2015年出现大幅度下行，虽然期限IPO的无序和重启造成了债券资产价格的波动，但总体各类固定收益资产收益率仍呈现向下的趋势。至年末，7天回购利率回落268bp至2.39%，一年期AAA短融收益率回落185bp至2.87%，一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回落158bp至2.4%。

回顾2015年，本基金通过对客户需求以及对于宏观经济和货币市场的判断，在充分考虑到客户在月末和季末的流动性要求之后，适当增加了组合的久期，以在利率下行周期中为客户获取更多的超额收益，并且通过对存款和债券配置的时点安排，不断地维持组合收益率，并维持中性红杠水平，准备了充分的现金流来应对各关键时点的资金流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14天理财A净值收益率为4.4678%，工银14天理财B净值收益率为4.771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短期内经济依靠地产和汽车销售增长在下游端可能产生一些积极的效应，并且在积极财政政策的托底下有望企稳，但是从整个中长期趋势来看，上游资源行业和中游工业品的去产能去库存仍未结束，整个实体经济仍是不断探底的过程，同时在人民币汇率贬值趋势延续，短期仍未改变的情况下，国内货币政策有很大程度会被汇率风险所制约，这使得整个货币大环境可能不如2015年来的宽松，我们预计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和债券资产收益率在2016年仍是处于一个向下的过程，但是在各种风险的作用下价格可能会有所反复。

本基金仍将在2016年维持较高的久期水平，积极为客户创造超额收益，并合理控制杠杆水平，以充分保证组合的流动性，做好现金流安排，为各关键时点的规模波动做好准备，同时仍会不断地积极把握存款和债券配置机会，在确保组合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组合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信息流程报告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合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

2.本基金A级于本报告期内累计应分配利润122,375,394.15元，其中，分配收益122,375,394.15元。本基金B级于本报告期内累计应分配利润251,720,431.43元，累计分配收益251,720,431.43元，其中期末应付利润将于下一工作日结转至实收基金。本基金A级于2014年累计应分配利润164,192,860.18元，累计分配收益164,192,860.18元。本基金B级于2014年累计应分配利润239,574,613.34元，累计分配收益239,574,613.34元。其中期末应付利润将于下一工作日结转至实收基金。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74,095,825.56元，其中工银14天理财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22,375,394.15元，工银14天理财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51,720,431.4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802052_A1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波　　贺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655,456,304.07	3,444,265,022.41
结算备付金		30,527,560.10	1,045,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3,536,019.29	7,186,714,224.5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033,536,019.29	7,186,714,224.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600,496.4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8,219,520.23	188,789,228.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353,545.96	23,141,92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088,693,446.05	10,843,955,39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32,242,881.37	1,781,433,847.8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59,295.15	2,279,145.36
应付托管费		758,309.66	675,302.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0,642.53	1,038,995.20
应付交易费用		195,286.78	162,430.6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80,360.95	434,672.76
应付利润		1,004,821.07	848,86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9,300.00	109,000.00
负债合计		4,438,550,897.51	1,786,982,255.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650,142,548.54	9,056,973,143.0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0,142,548.54	9,056,973,14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88,693,446.05	10,843,955,398.1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6日。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2,650,142,548.5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2,123,323,545.59份，B类基金份额为10,526,819,002.9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